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5 年 9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上限为 50 亿份。推广期具体募集额度以销售公告确定的规模为准,每次开放期的规模上限以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为准。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或继续运作。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指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的一段时期。本集合计划的的投资周期为 3 个月。每个投资周期开始之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公告该投资周期的具体期限、起止日期和业绩比较基准。 委托人如果不同意下一个投资周期相关安排,可以在最近一个退出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
	参与开放期	参与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及以后的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视资金募集情况延期),委托人在参与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参与
	退出开放期	退出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委托人在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实际需要设置临时参与、退出开放期。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相关费率	1、参与费:免收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 5、业绩报酬:	

	<p>管理人提取集合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以上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p> <p>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投资范围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公司及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也可投资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作为资金融出方，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可分离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2）投资于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公司及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的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3）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4）股票质押式回购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风险收益特征	<p>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高风险等级、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p>
适合推广对象	<p>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客户中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p>

		<p>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p> <p>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p> <p>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p>
当事人	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
	代理推广机构	东北证券及与管理人签订《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1、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2、存续期参与</p> <p>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参与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及以后的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视资金募集情况延期），委托人在参与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办理方式、程序	<p>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投资者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参与费	<p>1、参与费率：</p> <p>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p> <p>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1）推广期参与</p>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利息}) / \text{计划单位面值}$ <p>（2）开放期参与</p>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计划单位净值}$ <p>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退出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委托人在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办理方式、程序	<p>1、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p> <p>管理人以收到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T日），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委托人可在T+2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推广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并在原推广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在发生巨</p>

	<p>额退出时，参照本说明书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p> <p>3、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p>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p>
退出费	<p>1、退出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p> <p>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p>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p>
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连续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p>

	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p> <p>在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p> <p>2、管理人承诺事项</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p> <p>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p> <p>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4、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p> <p>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p> <p>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TA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列支。</p> <p>5、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在实际收取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业绩报酬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根据委托人当期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到期年化收益率R和当期业绩比较基准K计提业绩报酬。</p>

		<p>到期年化收益率按以下公式计算： 到期年化收益率 = 当期集合计划累计净收益 / (当期实际天数 × 当期集合计划份额) × 365 × 100%</p> <p>管理人业绩报酬按以下公式计提： (1) 如果 $R > K$，则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 H 为： $H = (R - K) \times 100\% \times S \times D / 365$ 其中，S 为委托人当期期初资产净值总额；D 为该投资周期实际天数 (2) 如果 $R \leq K$，则不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p> <p>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托管人于计提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相应资金从托管账户划拨至管理人指定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4、因管理人无法提供 TA 数据的原因，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分配原则	<p>1、委托人按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和到期年化收益率孰低的原则获得收益；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在每个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回归 1.0000 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无展期安排。
终止和清算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 (3)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7) 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 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2、集合计划的清算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 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p>

	<p>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5)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6) 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p>
<p>特别说明</p>	<p>●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